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占城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ZR-G2026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邳州市占城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邳州市占城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国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8.5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4.4843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打√*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国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

何理

备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3、中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